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3-576-2 号

当事人名称：推速（广东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诗婷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卢向北路8号40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CX7LDM7X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社会保险方面违反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3-576 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3-576 号）及送达回执；职工工资确认表；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3-576 号）的要求主动联系职工彭艳红（身份证号码4304232004X）到东莞市虎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依法为职工彭艳红办理2024年3月至2025年5月的养老、失业保险登记手续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补缴凭证、整改报告报我局虎门分局执法股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李建荣 万鸿涛

联系电话：85111130-828

19-Z11887 19112297331

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9号

